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郭韋呈

債　務　人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治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蘇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貳萬柒仟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00號

01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38,161元	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	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	279,353元	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	
3	196,352元	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	
4	359,526元	自民國111年2月5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	
5	120,029元	自民國111年2月5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	
6	384,425元	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	
7	241,500元	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	
8	347,722元	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	
9	432,295元	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7日起	
10	351,605元	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	
11	119,828元	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	
12	408,004元	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	
13	482,392元	自民國111年	2.67%	自民國111年	

		2月19日起		3月20日起	
14	597,634元	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	
15	172,288元	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	
16	489,065元	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	
17	604,715元	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	
18	414,261元	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	
19	245,312元	自民國111年2月4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	
20	370,880元	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	
21	512,103元	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	
22	404,859元	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	
23	512,805元	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	
24	449,951元	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7日起	
25	261,375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	
26	392,062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	

27	255,686元	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	
28	628,965元	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10日起	
29	414,955元	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	
30	555,706元	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	
31	651,823元	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	
32	458,152元	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	
33	838,892元	自民國111年2月5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	
34	280,067元	自民國111年2月5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	
35	896,990元	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	
36	563,499元	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	
37	811,351元	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	
38	1,008,688元	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7日起	
39	820,413元	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	
40	279,596元	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	

41	952,007元	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	
42	1,125,582元	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0日起	
43	1,394,478元	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	2.67%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	
44	402,006元	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	
45	1,141,152元	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	
46	1,411,002元	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	
47	966,606元	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	
48	572,394元	自民國111年2月4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	
49	865,385元	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	
50	1,194,904元	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	
51	944,671元	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	
52	1,196,545元	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	
53	1,049,883元	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27日起	
54	609,874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	

（續上頁）

55	914,812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	
56	596,601元	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	
57	1,467,585元	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10日起	
58	968,230元	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	3.02%	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	